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竑力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熾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獲准等情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該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。又聲請人所執上訴事由（見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96號卷第41-44頁）是否有理由，尚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以查明，揆諸前

開裁判意旨，尚難逕認其訴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